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食药监办函〔2017〕75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数字诊疗装备研发”等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局直属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总局《关于组织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数字诊疗装备研发”等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食药监科便函〔2017〕162号，详见附件）要求，请各地各单位认真对照要求，积极组织申报。

联系人：孔卫佐，电话及传真：0571-88077937，电子邮箱：zjfdakjc@126.com。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数字诊疗装备研发”等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食药监科便函〔2017〕162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科技标准司

食药监科便函〔2017〕162号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数字诊疗装备研发”等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各直属单位:

近日，科技部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数字诊疗装备研发”等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为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内各相关单位、总局各直属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应按照科技部发布的申报指南（可从科技部网站http://www.most.gov.cn 下载）要求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ervice.most.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二、各地方申报单位拟通过总局渠道推荐的，在网上提交申报书的同时，其相应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同时向总局科技标

准司报送申请函（含对申报单位和材料的审核情况、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声明等）。申报单位为总局直属单位的，在网上提交申报书的同时，直接向总局科技标准司报送申请函。申请函应于申报指南要求的申报时限前5个工作日报送至总局科技标准司。

三、请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总局各直属单位认真研读申报指南内容，准确领会和把握申报指南精神，严格按照申报要求、程序和内容开展组织申报工作。

联系人：李辉、欧阳呓林

电　话：（010）88331022

传　真：（010）88331094

邮　箱：kbskjc@cfda.gov.cn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科技标准司

2017年12月15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